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709号）。2022年度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35亿元。2021年度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的事项，在2022年度影响已消除。

####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天职国际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

2023年1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2022年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4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再次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报告初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职国际已基本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外勤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

截至目前，会计师尚在取得相关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